

附件 4

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

序号	学校名称（全称）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（全称）	修业年限	学位授予门类	师范专业标识	所在院、系名称	主管部门意见	备注

学校名称： （盖章）

填表人：

手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注： 1.师范专业须在“师范专业标识”栏中注明。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“S”，师范兼非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“J”。
2.新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、撤销专业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。
3.若申请增设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可授两种（或以上）学位的专业，原则上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。